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欣頤
電話：08-7320415#3659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ptcecd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573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00125_11215739200_1_4500125_11215739200_1.pdf、
4500125_11215739200_1_4500125_11215739200_2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2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」之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0038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112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採分階課程辦理，初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課程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詳細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


- 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- 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二)建議分階段課程參與對象：

- 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- 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初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- 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進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(三)南二區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2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至8月26日（星期六），第一日線上研習半日，第二日於臺南市進學國小辦理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(一)薦派統一報名：請貴校統一彙整名單後於112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ptcecd@gmail.com（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），俾利彙整。
- (二)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：請於112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（網址：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>

/2023)，錄取順序以薦派為優先。

六、課程相關資訊參考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2023>）。

七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陳鈺珊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。

（一）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435。

（二）e-mail：cys3150@go.utapei.edu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